

政府采购

野外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Y2022-TP-088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名词解释	4
二、供应商	4
三、谈判文件	5
四、谈判要求	8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1
六、开标与评审	12
七、定标与成交	15
八、其他	1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一、技术要求	18
二、样品要求	20
三、商务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野外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2-TP-088

项目名称：野外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3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野外劳动防护用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63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普通服装	野外劳动 防护用品	106(件)	详见采购 文件	636,000.00	63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5个工作日；质保期：12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野外劳动防护用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野外劳动防护用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9日至2022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谈判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谈判文件售价：5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43号

联系方式：029-884197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怡、张栋栋

电话：029-85279115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谈判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本次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

1.1 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1.2 资格条件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1.2.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1.3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谈判无效；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谈判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2、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谈判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合格供应商，否则其谈判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3、谈判须知

4.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谈判以“项目”为单位：谈判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谈判保证金的交纳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是。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4.7 项目类别：货物类。

4.8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10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4.9 本项目名称为野外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项目，供应商制作文件时请正确填写。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修改和补充文件

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谈判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备案时不一致的，谈判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谈判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1)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2)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照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无效。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照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7.4 属于监狱企业政策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四、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谈判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谈判报价

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谈判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谈判报价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供应商谈判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谈判无效。

3.7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4、谈判保证金

4.1 谈判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谈判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088 谈判保证金”，

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29-85279151）确认。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谈判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谈判无效。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采用支票、汇票、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的提交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等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保函期限不少于 90 天，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或逾期提交的，其谈判无效；

因支票、汇票、保函等属于重要资料，为避免被他人冒名顶替或出现扯皮等事项，或出现差错或逾期提交导致谈判无效，供应商应提前拟派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情况说明原件加盖公章办理提交事宜；

供应商须将备案的支票、汇票、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文件真实有效性，提供虚假文件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4.4 谈判保证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号：12991 41081 10101

银行联号：30879101115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4.5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谈判无效；

4.6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谈判无效；（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7 谈判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同一份）

3) 若有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 1-2 项规定退还。

4.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及承诺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拒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后无效的；
- 6)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6.2 供应商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6.4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签字笔书写。

6.5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6.6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6.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6.9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谈判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谈判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谈判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谈判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三副)；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符合要求。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等，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谈判文件是指：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

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6、无效谈判

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谈判文件的，或所投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谈判单位不一致的（谈判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 谈判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7)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偏离的；

8)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9)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0)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谈判的其它条款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 其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谈判步骤

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

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货物类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 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 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 029-85279151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参加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定标与成交”中第3/4/5任一项规定执行，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5、拒绝商业贿赂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产品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薄外套 (核心产品)	1. 执行标准 《FZ/T 81007-2012》、《GB 18401-2010》、《Q/ASC 002-2017》、《GB/T 29869-2013》 2. 面料 100%聚酯纤维，里料 100%聚酯纤维，袖里料 100%锦纶 ★3. 采用 GORE-TEX INFINIUM 面料，防风、防泼水、透气 *4. 内层配以柔软的抓绒衬里，具有一定的保暖性 5. 颜色：男士：蓝黑色，女士：隐秘灰 6. 尺寸：标准尺寸 ★7. 生产工艺：反向拉链设计便于操作；每英寸 16 针缝合工艺，更加平整；头盔兼容风雪帽，可兼容头盔，有效防护；反光条设计，夜间出行增加安全性 8. 面料 PH 值：4.0~9.0 9. 面料耐酸/碱汗渍色牢度：变/沾色≥4 10. 面料耐水色牢度：变/沾色≥4 11. 透气率≤40mm/s，透湿性≥6000g/(m ² .d)	106	件
鞋(核心产品)	1. 执行标准《GB/T 15107-2013》 ★2. 鞋底采用 Helion™superfoam 打造的 CloudTec 轻量化科技及加宽鞋底，更加舒适稳健、支撑性缓震性更强 ★3. 鞋面采用轻量工程网面，透气性更佳，更加干爽 4. 颜色：男士：黑/白色，女士薰衣草紫/马卡龙绿色 5. 尺码：标准尺码 6. 甲醛含量：≤30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 7. 内垫/衬里耐摩擦色牢度(毛毡沾色，单位：级)：≥2-3	106	双
厚外套 (核心产品)	1. 执行标准：《GB/T 32614-2016》、《GB 18401-2010》 ★2. 静水压：(洗前)≥40(kPa)，(洗后)≥30(kPa) ★3. 透湿率：(洗前)≥6000g/m ² ·24h，(洗后)≥4000g/m ² ·24h 4. 面料：100%聚酯纤维 ★5. 外层采用 FILTERTEC 面料，防风防雨； ★6. 内层 POLARMATE 科技抓绒，高效保暖，内层采用除电银纤维，有效阻隔摩擦产生的静电，柔软温暖 7. 颜色：男士：墨黑色、女士：幸运红 尺码：标准尺码 9.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级)：沾色-干摩：≥3 10. 耐水色牢度(级)：样品变色：≥3，贴衬沾色(醋纤)：≥3，贴衬沾色(棉)：≥3，贴衬沾色(锦纶)：≥3，贴衬沾色(聚酯纤维)：≥3，贴衬沾色(腈纶)：≥3，贴衬沾色(羊毛)：≥3	106	件

POLO 衫	<p>1. 执行标准 《GB/T 22853-2019》 、《GB 18401-2010》 、《GB/T 5296.4-2012》</p> <p>2. 面料：62%棉、38%聚酯纤维</p> <p>★3. 面料采用凉感纱面料，凉爽舒适，吸湿排汗，不易掉色，不缩水不起球</p> <p>4. 颜色：雾霾蓝 尺码：标准尺码</p> <p>★5. 采用立体剪裁，符合人体工学</p> <p>6. 甲醛含量（单位 mg/kg）≤75，PH 值 4.0~8.5</p> <p>7. 耐皂洗色牢度（沾色/变色）≥3；耐酸/碱汗渍色牢度（沾色/变色）≥3；耐水色牢度（沾色/变色）≥3；耐干/湿摩擦色牢度≥3；耐光色牢度≥3；耐光、汗符合色牢度（碱性）≥3</p> <p>8.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6.5~+3.0，横向-6.5~+3.0</p>	68	件
裤子	<p>1. 执行标准 《GB 18401-2010》</p> <p>2. 面料：80%锦纶、11%聚酯纤维、9%氨纶</p> <p>★3. 外层采用防风防泼水面料，有效阻雨雪，保持干燥</p> <p>★4. 内层采用热能矩阵科技，自发热涂层科技面料，高效抗寒保暖；采用除电银纤维，有效阻隔摩擦产生的静电，柔软温暖</p> <p>5. 颜色：墨黑色； 尺码：标准尺码</p> <p>7. pH 值：4.0~8.5</p> <p>8. 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3，沾色 ≥3；</p> <p>9.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3，沾色 ≥3；</p> <p>10. 耐干/湿摩擦色牢度(级)≥3</p>	106	条
防晒衣	<p>1. 执行标准 《GB/T 18830-2009》 、《GB/T 35263-2017》 、《GB 18401-2010》</p> <p>2. 面料：73%锦纶、27%氨纶</p> <p>★3. 采用接触冰感科技，智能调节体温，纤维面料疏导汗水，带走湿粘感</p> <p>★4. 防紫外线防护系数（UPF）>50</p> <p>5. 耐汗渍色牢度≥3；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耐水色牢度(级)≥3</p> <p>6. pH 值：4.0~8.5，甲醛(mg/kg)≤75</p> <p>7. 颜色：薄雾蓝</p> <p>8. 尺码：标准尺码</p>	38	件

备注：

1、其中“★”项为重要指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来证明提供的产品符合指标要求（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厂家确认的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法律责任。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

1.1 提交方式：现场递交

1.2 样品递交时间与样品递交地点：

1) 递交时间：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逾期递交无效。

2) 递交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1.3 供应商递交的样品款式、材质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产品一致。

1.4 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样品评审为明标形式，要求标识齐全，未粘贴标识将拒绝接收。

1.5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视为无效谈判。

2、样品退还

2.1 退还时间及方式：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后，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采用邮寄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送至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样品清单

序号	产品	号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薄外套	男：170/96A 女：165/88A	1	件	1. 随样品递交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一份；（报告中至少包含有面料成分及含量） 2. 分男女款的，递交男女款样品各一件/双； 3. 无法提供指定号型的，提供就近号型。
2	鞋	男 250 女 225	1	双	
3	厚外套	男：170/92A 女：165/88A	1	件	
4	POLO 衫	男：170/92A	1	件	
5	裤子	男：170/82A 女：165/74A	1	条	
6	防晒衣	女：160/88A	1	件	

三、商务要求

1. **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 **交货期：**15 个工作日

3. **质保期：**12 个月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结算方式：**

5.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5.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且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6. **质保及售后**

6.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产品实行“三包”（含不合体、质量问题的免费包换）。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货物，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包修、包换后的产品应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产品发到用户并验收合格后半年内，如发现不合体的情况，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来回运输等一切费用。包修、包换后的产品应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在货物发到用户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包换。

6.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货物，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因质量缺陷，无论是否穿着必须更换。

6.5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7. **项目验收**

7.1 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成交人在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

7.2 **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

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2.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谈判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成交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小写）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合同通用条款
 -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 附件 1-货物清单
 - 附件 2-服务承诺
 - 2-3、成交通知书
 - 2-4、谈判文件
 - 2-5、响应文件
 -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所涉及的软件为正版软件。

4. 包装、运输及保险

4.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3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6. 备品备件

6.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6.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7. 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期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7.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7.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 索赔

8.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7.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9. 付款

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10. 变更指令

10.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 交货地点；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

10.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1.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 转让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4. 误期赔偿费

14.1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8.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8.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 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 税款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目录

1. 响应函	X
2. 响应报价表	X
3. 资格证明文件	X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X
5. 货物清单	X
6. 响应偏离表	X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10. 承诺书	X

- 注：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3.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4.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5. 货物清单
6. 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

判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参与本次谈判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 项内容，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谈判无效。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谈判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引起的谈判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_(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谈判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座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谈判将被拒绝。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谈判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8.1 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8.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同类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将导致谈判无效。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声明或未按政策要求及格式提供的，导致的谈判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10. 承诺书

10.1 无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2、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3、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5279115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